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人员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姓名	职位	2019 年度	
		津贴(万元)	2019 年薪总额 (万元)【注】
徐地华	董事长、总经理	2.4	150.00
徐国风	董事、副总经理	2.4	120.00
徐地明	董事、副总经理	2.4	120.00

范斌	董事、副总经理	2.4	120.00
刘海涛	董事	2.4	60.00
庞克学	董事	2.4	48.00
刘奕华	独立董事	8.4	0
张学斌	独立董事	8.4	0
李峻峰	独立董事	8.4	0
王继文	监事会主席	2.4	50.40
曹燕子	监事	2.4	15.60
雷卓林	监事	2.4	38.00
谭君艳	财务总监	2.4	60.00
王巍	董事会秘书	2.4	60.00

**注：**年薪总额指年度基本薪酬，不含奖励、绩效、提成等。

#### 4、薪酬计发

(1)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根据以上标准按月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公司根据以上标准每月发放。连续两次未现场出席会议，则扣发一个月的津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